

使用的工程，其处理按工程保修书的约定执行；已竣工未验收且未实际投入使用的工程以及停工、停建的工程，根据检测结果确定解决方案，或按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处理决定执行。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 1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 (6) 变更的其他情形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1.2 发包人违背第 15.1 (1) 目的约定，将被取消的合同中的工作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的，承包人可向监理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在监理人收

(4) 收到变更指示后,如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报价书的,监理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的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3)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

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条款专用部分。

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见合同

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

(1)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

15.3.2 变更估价

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

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

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1 项约定

人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

变更指示。

发 包 人 同 意 承 包 人 根 据 变 更 意 向 书 要 求 提 交 的 变 更 实 施 方 案 的 , 由 监 理 人 按 第 15.3.3 项 约 定 发 出

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

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1 项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

15.3.1 变更的提出

15.3 变更程序

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 包 人 同 意 , 监 理 人 可 按 第 15.3 款 约 定 的 变 更 程 序 向 承 包 人 作 出 变 更

15.2 变更权

金额应当包括被取消工作的合同价值中所包含的承包人管理费、利润以及相应的税金和规费。

书,说明有权得到的损失赔偿金额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发 包 人 支 付 给 承 包 人 的 损 失 赔 偿

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按第 23.1 (2) 项的约定,及时向监理人递交正式索赔通知

由此引起的其他责任。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项的约定,在上述 28 天期限到期后的 28 天

到 承 包 人 通 知 后 28 天 内 仍 不 纠 正 违 约 行 为 的 , 应 当 赔 偿 承 包 人 损 失 (包 括 合 理 的 利 润) 并 承 担

整合合同价款以及如果监理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和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

附有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

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

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因工程量清单漏项（仅适用于合同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

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

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由监理人按

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措施项目的费用。

15.4.5 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

工程量发生增减，超过合同约定范围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超过一定幅度时，可以调整

单价，否则不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工程量的增减而调整单价。其调整的原则见合同条款专

用部分。

15.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

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

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

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奖励。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

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标底保密措施，不得提前泄露标底。标底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标底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和发包人应当共同制定

(7) 设有标底的，承包人应当在开标前提前 48 小时将标底报发包人审核认可，发包人应当在

承包人自愿放弃委派评标代表的权利外，招标人评标代表应当分别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等额委派。

(6) 如果发、承包任何一方委派评标代表，评标委员会应当由七人以上单数构成。除发包人或者

文件经过发包人审核批准。最终发出的文件应当分别报送一份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查。

的份数，通过监理人报发包人核查并加盖发包人印章，发包人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印章只表明相关

修改意见，经发包人批准的相关文件，由承包人负责誊清整理并准备出开展实际招标工作所需要

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

件前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分别将相关文件通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

(5) 承包人应当在发出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

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工作计划开展招标工作。

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工作计划后应当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

法、评标委员会组成、是否编制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以及招标控制价和（或）标底编制原则。

采用的资格审查方法、主要招标过程文件的编制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评标标准和方

过监理人报请发包人审批，招标工作计划应当包括招标工作的时间安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拟

(4) 在任何招标工作启动前，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编制招标工作计划并通

(3) 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2) 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的监督。

(1) 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约定如下：

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以及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

15.8 暂估价

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and 凭证。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

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除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 价格调整

同价格。

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

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合同条款专用部分另有约定的除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

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

的，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承包人承担。

项，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发承包人未按本项上述约定履行审批手续

对相关专业工程或者涉及相关专项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工程进行验收和拨付相应工程款

（12）承包人违背本项上述约定的程序或者未履行本项上述约定的报批手续的，发承包人有权拒绝

的规定。

（11）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文件进行审批或提出的修改意见应当合理，并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

报送监理人，其中一份由监理人报发承包人留存。

件签订相关合同，合同订立后，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承包人应当将其中的两份副本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内给予批准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发承包人批准的合同文

准备用于正式签订的合同文件通过监理人报发承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相关文件后在

（10）承包人与专业分包人或者专项供应商订立合同前应当按照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期限，将

报告经过发承包人核查认可后，承包人才可以开始后续程序，依法确定中标人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转报发承包人核查，发包人应当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评标报告后 48 小时内核查完毕，评标

（9）承包人在收到相关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后，应当在 24 小时内通过监理人

控制价的最终审核和决定权属于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认可，承包人不得发出招标文件。

可，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控制价后 72 小时内给予认可或者提出修改意见。招标

（8）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承包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前提前 7 天将招标控制价报发承包人审核认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其

价格和数量应由监理人审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内容、范围、价格和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

格差额的依据。

16.1.2.1 引起价格调整的物价波动风险范围及幅度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发生物价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内的，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不调整合同价格；其价格波动变化幅度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以外的，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风险范围以及调整的风险幅度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2.2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投标报价基准期确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市场价格即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基准期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市场价格信息有的，以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市场价格（以下简称造价信息价格）为依据确定基准价，造价信息价格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北京工程造价信息》市场价格信息中没有的，确定基准价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合同施工期市场价格的确定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的计算方法：

1)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低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2)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高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涨幅）=（施工期市场价-投标单价）/投标单价×100%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跌幅）=（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3) 当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单价等于基准价时：

物价波动变化幅度=（施工期市场价-基准价）/基准价×100%

16.1.2.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方法

(1)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其计算价格调整差额的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人工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全部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3) 第 16.1.2.1 目中约定的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的物价波动变化幅度超过风险幅度时，应当计算超过部分的价格差额，其价格差额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价格差额不计取规费，只计取税金。

16.1.2.4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约定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1.3 物价波动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工程量清单中约定的计量计价规范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合同约定的图纸进行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1)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是否按月计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总价子目计量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支付分解报告）

用部分。

预付工程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以及支付时间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7.2.1 预付款

17.2 预付款

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为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5)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

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可要求承包人对共同复核。承包人对共同复核的工程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复核通知后 7 天内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

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对已完成的总价措施项目的相关子目，按其总价构成、费用性质和实际发生比例进行计量，向监

分部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子目，按照合同条款第 17.1.2 项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

(2) 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17.1.3 (1) 目约定的每月计量截止日期后，对已完成的

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款支付的依据。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是进行工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适用于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为用于竣工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在竣工结算时总价子目的工程量不应当重新计量，签约合

价值。

(3) 监理人根据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复核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的总价子目的总

总价子目总价值。

(2) 列入每月进度付款申请单中各总价子目的价值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中对应月份的

(1)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修订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修正，修正的程序和期限应当依照本项上述约定，经修正的支付分解表

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分解表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2 款约定的

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分项计量和总价分解等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

总价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报告。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过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度计划和总价子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对各个总价子目的

总价子目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支付。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条款第 10 条约定的合同进

作。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权利。逾期付款违约金计算标准和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承包人要求发包人承担第 22.2 款
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说明有权得到按本款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
法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承包人应当按第 23.1 (1) 目的约定,在最终付款期限到期
支付承包人依合同约定应当得到的款项,应当从应付之日起按照合同约定的计算标准和计算方
发包人未按第 17.2.1(2)目、第 17.3.3(2)目、第 17.5.2(2)目和第 17.6.2(2)目约定的期限
(2) 发标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包人出具经发标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
出发标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标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份数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1 付款周期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预付款扣回办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人的到期应付款。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按照合同约定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按第 17.3.3(2)目约定的标准和方法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发标人逾期支付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除承担第 22.2 款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承包人支付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预付款额度及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时将剩余保证金退还承包人或其保函

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或退还保函担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

(3) 质量保证金的形式与约定比例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额不足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时，承包人应返款差额部分；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

竣工结算中，应当按照竣工结算合同总价约定的比例扣留质量保证金，当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

(2)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在第 17.5 款

合同总价的约定比例为止；采用质量保证金保函担保形式的，工程竣工前，不得扣留质量保证金。

及已经扣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总额的约定比例扣留，直至质量保证金累计扣留金额达到竣工结算

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返还、此前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进度款以

15 条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根据合同条款第 23 条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根据合同应增加

金由监理人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按进度付款证书确认的已实施工程的价款、根据合同条款第

(1) 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第 4.2.1 项约定不提交履约担保，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处理

17.4 质量保证金

17.3.3 (2) 目约定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确定的应付金额，其应付之日为引发异议的进度付款证书的应付之日，承包人有权得到按第

有争议款项中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后认可的，或者经过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

付款证书中。经过进一步努力，承包人仍有异议的，按合同条款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文件，经监理人进一步审核并认可的应付金额，应当按第 17.3.4 项的约定纳入到下一期进度

对临时付款证书中承包人有异议部分的金额，承包人应当按照监理人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支持性

发人和监理人均不得以任何理由延期支付工程进度付款。

当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28 天内，将临时付款证书中确定的应付金额支付给承包人。

议部分的金额及其原因，经发人签字确认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临时付款证书。发人应

达成一致意见的金额编制临时付款证书，报送发人审查。临时付款证书中应当说明承包人有异

达成一致一致的，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文件后 14 天内，就与承包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对当期已完工程量和按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款项

17.3.5 临时付款证书

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付款涉及政府性资金的支付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办理。进度

退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或依据其保函担保约定追究责任，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和应支付或扣减的其他内容金额。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其他内容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3)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4)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第 17.5.1 (3) 目约定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监理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确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发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与承包人已达成一致意见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5.3 除第 17.5.4 项约定的情况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 56 天内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

17.5.4 政府投资或者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纳入审计计划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负有配合、接受审计机关审计的义务，竣工结算应当依据审计结论，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时间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合同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的,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计算利息, 并列入最终结清申请单中。是否支付质量保证金利息及利息计算方法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等审核意见, 并报送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 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 (甩项) 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2)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 (或)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同时已按合同条款专用部分约定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的内容和份数以及费用支付方式见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18.5 施工期运行

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4.2 发承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

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

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18.4.1 发承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除外。

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

18.3.6 发承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

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

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

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

18.3.4 发承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

达到要求的，经发承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

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字的工程接收证书。发承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

18.3.3 发承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

内提请发承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

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通知承包人，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

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

18.3 验收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单等相应施工计划；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需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